附件2

**考生体检须知**

一、考生参加体检应携带《体检通知书》、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，两者缺一不得参加体检。

二、考生应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报到，接受验证。超过体检报到时间15分钟者，作为放弃体检处理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手环等有收发、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关闭（关闭闹铃）统一上交工作人员，不得随身携带，否则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

四、考生不得身着制式服装进入体检医院。

五、考生在尚未体检期间一律在待检区，应当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全程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。

六、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七、请带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，并自带黑色签字笔。填写表格时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如有病史及手术史的请带上病历、出院小结和手术史。

八、请携带现金450元（其中100元备用），到达体检医院后，交给医院工作人员。

九、体检前三天请您清淡饮食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；体检前晚8:00后禁食、10:00后禁饮，体检当日早晨请禁食、禁饮、禁烟，抽血和B超二项空腹项目完成后才能早餐，早餐由体检中心统一提供也可自带。

十、女士请勿穿带有金属、塑料饰物的衣服和穿戴连衣裙、连裤袜参加体检。

十一、已怀孕女性请不要参加此次体检。若有怀孕者，需提供医院出具的证明并将证明于2024年2月8日16点前发至工作邮箱（lactzp@163.com）并电话确认。

十二、如有放弃体检者，请于2024年2月8日16点前将本人签字的放弃入围体检承诺书发至工作邮箱（lactzp@163.com）并电话确认。

十三、体检工作参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65号）、《关于修订 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 140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

十四、违纪违规行为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处理。